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傳真：03-3338087

桃園市縣府路232號

受文者：臺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縣辦事處（桃園市縣府路232號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建字第099002220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府辦理本（99）年度建築管理學分班乙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逕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府已委託南亞技術學院預定於本（99）年度3月開設建築管理學分班，請貴所先行統計參與進修人數，以利本府統籌辦理。
- 二、副本抄送臺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縣辦事處，惠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鼓勵建築師事務所員工參與進修，以增進建築設計素養，提升本職學能。
- 三、臺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縣辦事處所屬會員及員工參與進修者，請儘速向本案聯絡人員（工務處建築管理科 劉棕元，電話：3322101轉6101）洽詢報名。

正本：桃園縣八德市公所、桃園縣大園鄉公所、桃園縣大溪鎮公所、桃園縣中壢市公所、桃園縣平鎮市公所、桃園縣復興鄉公所、桃園縣新屋鄉公所、桃園縣楊梅鎮公所、桃園縣龍潭鄉公所、桃園縣龜山鄉公所、桃園縣蘆竹鄉公所、桃園縣觀音鄉公所

副本：臺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縣辦事處（桃園市縣府路232號）、本府各局處、本府工務處（採購科、土木科、工程科、使管科、拆除科、建管科）

縣長 吳志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